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12—014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张成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杨明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兴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是符合公司实际的。

5、监事会无其它应发表意见。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